**2.林地承包经营权/林木所有权（变更登记）**

（1）适用情形：权利人姓名、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；家庭成员发生变化的；不动产坐落、界址、用途、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；承包期限发生变化的；承包期限届满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继续承包的；森林类别、林种、主要树种等发生变化的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。

（2）申请主体：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权利人。

（3）申请材料和审查要点：

| **申请材料** |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| | 原件 |
| 2.申请人身份证明 | | 原件 |
| 3.不动产权属证书 | 不动产权证书或林权证 | 原件 |
| 4.林地承包经营权/林木所有权变更的材料 | （1）权利人姓名、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，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；  （2）家庭成员发生变化的，提交能够证实家庭成员发生变化的材料；  （3）林地坐落、名称发生变化的，提交能够证实不动产坐落、名称变更的材料；  （4）林地面积、界址范围发生变化的，提交变更后的地籍调查表等地籍调查成果；  （5）承包期限发生变化的，提交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承包期限变化的协议；  （6）承包期限届满后继续承包的，提交承包经营合同；  （7）森林类别发生变化的，提交有权机关审批同意变化的证明文件；林种、主要树种等发生变化的，提交证实发生变化的材料；  （8）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，提交变更后的地籍调查表等地籍调查成果。 | 原件 |

（4）办理流程及时限：申请（申请、受理）、审核、发证（登簿、缴费、发证）；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。